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80/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7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議員已透過立法會CB(3) 718/16-17號文件獲悉，環境局局長(“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44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就《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動議擬議決議案。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許智峯議員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修訂議案”)，以修訂局長的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等修訂議案，供議員考慮。主席已指示把該等修訂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主席將會命令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及許議員的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合併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先分別表決許議員的第一及第二項修訂議案，然後才表決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或其經許議員修正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許智峯議員的修訂議案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

修訂議案

---

議決修訂環境局局長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 附表

### 修訂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44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提出的議案

#### 1. 修訂附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1) 附表一

刪去第 1 條

代以

“1. 修訂第 9 條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第 9 條一

刪去第(3)款

代以

“(3) 所需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

(2) 附表一

刪去第 2 條

代以

“2. 修訂第 27 條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第 27 條一

刪去第(3)款。”。

許智峯議員的修訂議案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

修訂議案

---

議決修訂環境局局長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 附表

### 修訂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44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提出的議案

#### 1. 修訂附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1) 附表一

刪去第 7 條

代以

“7. 取代第 40 條

第 40 條—

刪去該條

代以

“40. 除舊服務要求

除舊服務要求須—

(a) 以銷售商指明的方式提出；及

(b) 在不遲於消費者實際上取得獲分發電器的  
管有權時提出。””。

(2) 附表，第 8 條—

刪去第(8)款。

(3) 附表，第 8 條—

將第(9)及(10)款分別重編為第(8)及(9)款。